

新郑市水务局
新郑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
新郑市国土资源局
新郑市林业局

文件

新水〔2014〕67号

新郑市水务局、新郑市城乡规划和
城市管理局、新郑市国土资源局、新郑市林业局
关于划定市管河道控制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科学规划河道边界，进一步明确市管河道控制范围，实现我市河道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最大程度地减少河道治理中的矛盾纠纷和财政赔偿，提升河道执法权威和执法

力度，向全市民众普及水务法律知识，维护我市水安全、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市管河道进行规划定界

坚持水安全第一原则，按照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，由水利规划设计单位对市管河道进行规划设计，根据不同河段的河道截面形状，兼顾具体的地形地貌，计算规划出河道边界和堤岸线；市政府已经治理过的河道，其堤岸线划定在治理工程中设计的位置。

二、“三线制”划定河道控制范围

河道堤岸线规划确定之后，两侧向外延伸 100 米作为河道控制范围。流经市区和镇区的河段，其河道控制范围的划定参考规管、国土部门意见，原则上以制订的市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为准，具体位置由相关部门联合工作组现场界定

在河道控制范围内，实行“三线制”管理。即：由内到外、与堤岸线平行，规划测绘出蓝、绿、红三条警戒线；第一条蓝线就是规划确定的河道堤岸线；第二条绿线位置在蓝线以外的 50 米处，第三条红线位置在蓝线以外 100 米处。绿线以内暂定为绿化带；红线至绿线之间可以种植庄稼、可以进行硬化或者修路、可以沿河势建设防洪墙等利于行洪、防洪的设施。在红线以内的控制范围内，原则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。

三、对河道控制范围进行测绘

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筛选测绘公司对河道控制范围进行测

绘，利用全球 GPS 测量仪、无人摄像飞机等设备，绘制等高线，对三条线坐标进行定位、拍照取证存档，并形成三线明确定位的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（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统），与水务、规管、国土等规划设计部门完全对接，共享通用。

四、规范临河项目用地审批程序

河道控制范围测绘划定后，国土、规管部门在对临河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和建设规划审批前，须经水务部门按“三线制”管理提出审核意见。

五、对临河建筑物登记备案

河道控制范围测绘规划后，由水务、国土、规管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现有临河建筑和临河工程项目进行统一排查登记；邀请水利、防洪专家对此类建筑统一进行防洪影响评价，并根据专家防洪影响评价依法进行处理。

六、合力加强河道控制区的监督管理

河道控制区坚持属地管理原则，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守土有责，要积极宣传有关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控制区管理政策，疏导辖区居民在指定区域合法处理渣土垃圾，维护河道环境整洁、行洪顺畅。相关责任单位要以规划、测绘结果为依据，加强控制区管理，严查违章建筑，严查倾倒渣土、垃圾、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；要实行最严格的排污口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新增渔业养殖、林业种植和经营项目审批（未经审批的，河道治理清偿中原则上不予考

虑)。黄水河一、二级水源地保护区，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有力促进我市水安全、水生态文明建设。



新郑市水务局

新郑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



新郑市国土资源局



新郑市林业局



2014年7月26日